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賈蕙錂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賈蕙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系爭本票，其票面金額為488,000元，惟貴公司聲請狀上請求金額為4,880,000元，請查明聲請狀上請求金額有無錯誤，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